

# 关于《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求意见函》的复函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来函《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求意见函》已收悉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提出的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将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并将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变更为《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。

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